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21〕94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师生党支部参与二级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师生党支部参与二级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潍坊医学院

师生党支部参与二级学院重要事项 议事决策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在办学治校、改革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参与二级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潍坊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潍坊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总支（党委）领导下依规依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支持和保障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顺利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范围

（一）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事先由教师党支部政治审核把关，主要包括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价、评先评优、访学进修、因公（私）出国境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应事先由学生党支部政治审核把关，主要包括学生奖助学金人选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彰奖励人选等重要事项。

（三）涉及学院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等事项，应充分征求师生党支部意见，主要包括：

1. 参与讨论学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师德师风；

2. 参与讨论学院发展规划建设、重要制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科专业建设、教研室（实验室）设置调整；

3. 参与讨论教职工绩效分配方案、课程思政建设、师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学院安全稳定、学生招生就业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的主要方式

（一）集体研究。涉及政治审核把关的事项，党总支（党委）集体研究前，应由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把关，以书面意见上报党总支（党委）。

（二）征求意见。涉及学院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要制度等事项，二级学院可通过召开座谈会、务虚会、个别谈话、调查研究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党支部意见建议。

（三）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党支部书记代表列席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四）工作通报。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与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总支（党委）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通报学院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自觉接受党员师生监督。

第五条 严格落实党员大会制度。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重要事项提交大会决定前，应当经

党支部委员会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涉及选举工作的，按照选举工作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条 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要注重科学、民主、规范，参与议事决策的重要事项，会前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建言献策。

第七条 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动员师生员工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决议和重大事项，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第八条 党总支（党委）应当把师生党支部参与学院议事决策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整体部署，落实好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纪实制度。每半年上报学校党委1次师生党支部参与议事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